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友利控股")于2016 年10月9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,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 事项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 A 股股票(证券简称: 友利控股,证券代码: 000584) 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,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、10月17日、10月24日, 分别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2016-28)、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 (2016-30、2016-31)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继续停牌,并于2016年10月31日、2016年11月7日、2016年11月10日、 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1月24日、2016年12月1日、2016年12月8日、2016年12 月10日、2016年12月17日、2016年12月24日、2016年12月31日、2017年1月10日、 2017年1月17日、2017年1月24日、2017年2月7日、2017年2月14日、2017年2月21 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2016-33)、《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2016-34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 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2016-35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2016-42、 2016-43、2016-45、2016-48)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 (2016-49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2016-51、2016-57、2016-61)、 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7-03)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2017-05、2017-09、2017-17、2017-20、2017-25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因相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

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

